

2006 年第 13 號法律公告

《法定語文(根據第 4D 條修改文本)(〈遺囑認證及遺產
管理條例〉中對“充分”的提述)令》

(在獲律政司司長依據《律政人員條例》(第 87 章)第 7 條
授權下由法律草擬專員根據《法定語文條例》
(第 5 章)第 4D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6 年 3 月 17 日起實施。

《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》

2. 從死者銀行戶口支用款項的證明書

《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》(第 10 章)第 60B(4)(b)(ii) 條現予修訂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廢除“足夠”而代以“充分”。

法律草擬專員
嚴元浩

2006 年 1 月 9 日

註 釋

《法定語文條例》(第 5 章)第 4D 條賦權律政司司長在某條例的其中一種法定語文文本的字、詞句或片語及另一字、詞句或片語均宣稱是另一種法定語文的同一文意下的同一字、詞句或片語的相對應版本的情況下，對首述的法定語文文本作出形式上的修改，使該文本內的有關的字、詞句或片語與上述的另一字、詞句或片語達致一致。律政司司長已依據《律政人員條例》(第 87 章)第 7 條授權法律草擬專員作出上述形式上的修改。

2. 本命令對《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》(第 10 章)的中文文本作出形式上的修改，在第 60B(4)(b)(ii) 條中，廢除“足夠”而代以“充分”，使該條的中文文本內與“sufficient proof”相對應的中文版本，與該條例第 60D(1)(b)(ii) 及 60E(4)(b)(ii) 條的中文文本內與“sufficient proof”相對應的中文版本達致一致。